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土安全專責小組謝志明檢察官於今(13)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及本署檢察事務官，另會同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，在桃園縣及新竹縣等地，同步搜索 5 家涉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公司，帶回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14 名，並扣得相關發票、磅單、付款憑證及帳冊等物，相關案情正逐步釐清中。

本署國土安全專組於前(99)年 12 月間，得悉臺中市沙鹿區「現有棄土場」非法回填有害事業廢棄物（含鉛、鎘、銅等多種重金屬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嚴重污染環境，隨即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展開蒐證及監控作為，並先後於 100 年 6 月 8 日、100 年 11 月 22 日、101 年 2 月 14 日、101 年 4 月 24 日、101 年 5 月 9 日發動 5 波搜索及約談行動，查緝提供土地回填之王金鎮等人（已起訴）、包攬載運污泥之胡承鵬等人（已起訴），及其他 3 個非法清運集團；另已起訴生產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陸昌公司，及偵辦其他涉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公司 14 家，並聲押集團主嫌及業者共 10 人獲准，目前已起訴 25 人，並查扣犯案用之抓斗車 2 部、挖土機 3 部、曳引車 16 部，另凍結涉案人及涉案廠商之動產、不動產及現金。

為修補受損之大地，並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，本署除協助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業者聲請民事假扣押程序；並勸諭業者勇於認錯，自負回復原狀費用，並分階段執行。第一階段由陸昌公司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，並出資約新臺幣二億元僱請合法清運業者，以 SOP 流程，將所傾倒之廢棄物，運至位在高雄市岡山區之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固化處理，並為最終的掩埋措施，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第一階

段清運，共計清除 2 萬 1600 公噸。現進入第二階段，由其他涉嫌非法傾倒廢棄物公司提出二億元之擔保，接續進行清運，預計清運 1 萬 4436 公噸。另第三階段亦有其他廠商提出清運計畫書。本署除積極偵辦各類引發民怨、危害國土安全案件外，並落實執行查扣犯罪機具、追償犯罪所得之各項作為，以具體行動執行法務部各項政策，以排除民怨、維護國土安全，並將青山綠水還給全國人民及後代子孫。